

# 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信阳市羊山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测绘及设计项目（一包）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051]号

项目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信阳市羊山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测绘及设计项目（一包）

甲 方：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信阳金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凌云盛源小区2号楼101、103、203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61112224150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持《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信阳市羊山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测绘及设计项目（一包）》中标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的内容，经过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本工程为信阳市羊山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地形图测绘，主要涉及双井办事处、彭家湾乡共计 13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测绘面积约 8500 亩，包含完成数字线划图 (DLG) 测量和数字高程模型 (DEM) 测量，成图比例尺为 1:500，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作业准备，图根控制测量，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编辑处理，建拓扑关系和元数据文件，数据格式转换，内插 DEM，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 第三条 主要技术依据

-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
- (2)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
-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 (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 (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

(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8)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14912-2005)；

(9)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1)；

(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1. 项目中标总价款：

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信阳市羊山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测绘及设计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一包）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 333300.00元整。

2. 技术服务费包括与项目相关技术工作费、踏勘费、审核费、会务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 **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合格成果资料。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协调当地乡村环境，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保证技术服务费按时到位，以保障测绘等相关工作的顺



利进行。

3. 如乙方内部需要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需经过甲方同意。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两日内，根据甲方和相关技术要求，组织人员进场。

2.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的成果。

4.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工作实际需求，随时提供跟踪测绘等服务。

##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在全部测绘成果提交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项目总技术服务费的9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299970.00元整；

2. 待项目（部分或全部）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剩余总技术服务费用的1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小写）¥33330.00元整。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前期技术要求及相关规程要求乙方测绘，如甲方技术标准、需求发生变化应以书面文字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按相关收费标准谈定补充协议后实施。

2. 如因甲方技术服务费不能按时到位造成乙方拖延误工，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补偿乙方相应损失。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能力按规程完成项目或擅自中途停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技术服务费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技术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中标技术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20日

日期：2026年3月20日